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 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 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实有人数 9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91 人，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365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下设 3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办、审监一庭、审监二庭、审监三庭、审监四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研究室（少年庭）、法警队、信息技术处、司装处、监察局、老干处、翻译处、审管办（环资庭）、督查室、信访办、机关服务中心、法协办。

纳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2	新疆法官培训中心	差额事业单位
3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行政单位

4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单位
5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单位
6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3196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2.65万元，降低1.9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高院本级今年申请的专项业务费减少，铁路法院铁路补偿资金减少。本年支出31969.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5.64万元，降低0.58%，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院和乌鲁木齐铁路法院业务用房合建项目已基本完工，本年支出数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31963.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965.43万元，占81.2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1万元，占0.0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997.93万元，占18.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3196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82.24万元，占43.11%；项目支出18187.2万元，占

56.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1 万元，占 0.00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96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6.48 万元，降低 4.3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高院本级今年申请的专项业务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273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2.64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中含上年结转资金，今年新增“两基地一中心”基建项目支出 614.34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0498.25 万元，决算数 25965.4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6.6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年中追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认亲交通费、2019 年绩效奖励资金、职业年金、丧葬费抚恤金、自治区预算内基建投资“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等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0498.25 万元，决算数 2730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3.1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支出了追加的自治区“访惠聚”工作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认亲交通费、2019 年绩效奖励资金、职业年金、丧葬费抚恤金、自治区预算内基建投资“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等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00.9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01.32 万元；

2040550 事业运行 234.99 万元；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42.02 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13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14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27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76 万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2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51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1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5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92.6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66.2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9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 万元，降低 10.07%，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车辆出行减少，公车运维费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均减少，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20.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21 万元，占 95.07%，比上年减少 6.06 万元，降低 2.12%，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车辆出行减少，公车运维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5 万元，占 4.93%，比上年减少 6.75 万元，降低 31.69%，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均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21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86.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6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12 辆。

公务接待费 14.55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公务接待最高人民法院、对口援疆法院等单位各类检查、业务交流工作餐。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538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350.57 万元，决算数 294.7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92%，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车辆出行减少，公车运维费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均减少，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86.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的公务用车购置费使用的是上年预算结转资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317.8 万元，决算数 193.2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车辆出行减少，公车运维费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2.77 万元，决算数 14.5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6%，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均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5.64万元，比上年减少155.32万元，降低10.93%，主要原因是2020年较2019年在职人员减少29人，相应公用经费均有所减少；压缩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0.56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法官培训中心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2.8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由于2020年政府采购中未授予中小企业采购金

额，故比重为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47264.61（平方米），价值 16512.02 万元。车辆 112 辆，价值 2999.0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0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5291.9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维护核心的立场更加坚定；二是维护稳定的行动更加坚决；三是服务大局的成效更加明显；四是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五是改革发展的动能更加强劲；六是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大局意识不强，保障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谋划不足、思考不够、措施不多；二是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底子薄、基础差，常抓常管的工作机制还不成熟；三是队伍力量不足、素质不高，人才招不来、留不住，年龄断层、青黄不接，结构性弊端日益凸显，法官专业水准、职业素养亟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处理好政治与法治的关系，深刻认识党的领导这一最大政治优势，深刻认清党的领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之魂，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刀把子始终掌握在党和人民放心的干部手中；二是处理好居安与思危的关系，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保持新疆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三是处理好供给与需求的关系推进司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努力做到人民群众期盼什么、要求什么，我们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用心用情践行为民宗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7.00	1130.96	1130.9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7	1037	1037	—	—	—	
	上年结转资金	93.96	93.96	93.96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0 年, 高院实现了“跻身全国法院中上游行列”的既定目标, 高院机关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一是审判效率再创新高, 审判执行态势持续向好。在经历全区和乌鲁木齐两次疫情考验, 封闭工作近三个月后, 全年共受理案件 5056 件, 其中新收案件 4971 件, 同比上升 4.85%。审、执结 5042 件案件,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未结案件仅剩 14 件, 同比下降 84%; 结案率 99.72%, 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 连续两年排全国各高级法院第一位。结收比 101.4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72%, 同比上升 5.26 个百分点。</p> <p>二是抓审判、提质效, 全力克服疫情带来的重重困难, 用公正高效践行为民宗旨, 以实际行动护航稳定发展, 得到了自治区党委充分肯定和各族群众广泛赞誉。全面施行案件网上立案、网上审理等“云审判”, 减少人员聚集, 提高法院审判效率。</p> <p>三是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人民法院的重大使命, 维护稳定的行动更加坚决,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p> <p>四是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 牢牢扛起保障发展时代责任, 牵引带动各项措施一体推进、贯通实施, 首创制发“1+N”制度体系, 九项 86 条“硬核”措施协同发力, 形成系统集成的升级版“1+N”系列措施制度体系, 护航创新驱动发展, 保障产业优化升级, 助力安商惠企, 服务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守护绿水青山, 开启了人民法院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更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五是“四类案件”实时监管、全程留痕, 改革发展的动能更加强劲, 考核指挥棒引领全区法院锁定目标、同向发力, 加大公正指标权重。</p> <p>六是开展百日大练兵活动, 通过全员综合培训、业务指导、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 提高全体干警综合能力素质。</p>				<p>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 为审判庭室服务; 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 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促进司法体制改革, 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严格公正高效司法, 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 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 按照清华大学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计划, 每年 6 人次参加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 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 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推动社会发展, 加强能力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00 人次	1200 人次	3	3	
		数量指标	推进涉诉信访改革, 涉诉信访案件下降, 因信访处理不当造成矛盾升级和群体性事件数	0 次	0	3	3	
		数量指标	加大司法宣传, 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10 次	12 次	3	3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0 个	40 个	2	2	

	数量指标	翻译民语系法律文件	300 万字以上	300 万	3	3	
	数量指标	开展网络视频培训	>=5 次	40 个	3	3	
	数量指标	加大司法宣传, 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次数	=1 次	2 次	2	2	
	数量指标	审、执结案件数量	>=5000 件	5042 件	5	5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的数量	采购计算机 170 台	154 台	2	1.82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老师授课	>=15 人	20 人	2	2	
	质量指标	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 方便群众诉讼, 保证接听解答率	≥98%	98%	3	3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20%	100%	3	3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72%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99.72%	5	5	
	时效指标	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每年完成全区员额法官额遴选工作	12 月底完成	100%	3	3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1037 万元	1130.96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业务素养社会影响力	提升 1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没有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9.8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1.00	2351.00	235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1	2351	23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0 年，高院实现了“跻身全国法院中上游行列”的既定目标，高院机关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p> <p>一是聚焦队伍建设，以永不懈怠的执着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坚定不移做长期建疆的奋斗者，忠诚履职、不辱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p> <p>二是坚持锻造队伍不动摇，牢牢扛起管党治院主体责任，始终把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作为队伍建设的根本要求，进一步强化司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明确选人用人导向，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新时代人民法院队伍。</p> <p>三是引导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打造党员教育基地，疫情一线筑牢战斗堡垒，扎实推进纪律作风整顿，深入开展“百日大练兵”，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淬火而生。</p>			<p>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完成交通补助、廉政勤政保证金等经费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林司法为民的积极性，为法院廉洁从政提供林有效保障；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作，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24 人	23	2	1.92	
		数量指标	加班费每月发放金额	14.12 万元	14.12	5	5	
		数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人数	438 人	438	5	5	
		数量指标	发放交通补助金额	30 万元	30	5	5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人数	聘用书记员 108 名	102	3	2.83	
		数量指标	发放交通补助人数	6 人	6	5	5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月考核发放率	1	5	5	5	

	时效指标	每月执行进度	按月完成 8.34%	8.34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类补贴的发放	每月25日发放, 年底完成	10	5	5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书记员工资	每月20号之前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351万元	235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提高, 办案质量提高	持续提升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	持续提升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的满意度	1	100%	2	2	
	满意度指标	确保聘用书记员满意, 留住人才	≥85%	90%	5	5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发放绩效工资满意度	1	100%	3	3	
总分					100	99.75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0	4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00	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截至目前，“两基地一中心”建设项目取得建设用地 151.8 亩（乌市南旅基地）。按照最高院批复要求，参照《国家法官学院分院建设标准》和《人民法庭建设标准》，确定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3.1962 亿元。</p> <p>一是科学统筹，提升质效，积极办理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林木采伐证、环境影响备案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查批复。主动与乌鲁木齐县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对接，全面了解场地周边道路、规划设计情况，及时掌握并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数据，保证了总体设计与周边设施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与乌鲁木齐县政府协调解决了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和临时道路、水、电接入事宜。</p> <p>二是外出考察学习。前往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官学院实地考察涉外司法培训和国内专业培训情况，吸取已建成的法官学院建设方面好的经验与做法，并与本地实际相结合，确保项目设计方案顺利完成。</p> <p>三是突出关键，以点带面，重要节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已招标确定设计、造价咨询、地质勘察等单位，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及报规。</p> <p>四是加强统筹，搞好兼顾，积极协调组织好现场地质勘察以及场地周边设施的建设。目前已完成施工现场围挡搭建、场地电线杆迁移、临时用电的施工。</p>			<p>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法官交流培训基地、国际司法协助研究基地、司法案例信息研究中心（简称“两基地一中心”）项目前期手续办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付划分阶段数	=3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预期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95%	95%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400 万元	4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建设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	持续提升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的提升	持续提升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发改委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 0 0	1 0 0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经营支出							
预算单位	新疆法官培训中心			实施单位	新疆法官培训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39	213.39	82.98	10	38.89	3.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9	13.39	13.3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62.26	—	—	—	
	其他资金	200	200	7.33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培训计划, 已开展 (视频) 专题业务培训 38 期 39 个班, 视频培训人数 36133 人次。				2020 年计划举办各类培训班 36 期 38 个班, 集中培训 21 个培训班, 不收费培训 17 期 (业务视频培训班 15 期, 执行视频培训班 2 期), 集中培训学员 2000 人 (不包含视频班、巡讲班人数)。共需预算金额 200 万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培训严格按照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 2020 年培训计划开展, 继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举办少数民族“双语”法官审判业务 (维汉、哈汉) 培训班。每期培训班收费提前报自治区发改委收费管理处审批, 严格按照审批的审价标准收取培训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0 人	36133	10	10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38 个班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全疆培训积极参与度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培训进度	年底前达到 100%	95%	10	9.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200 万元	13.39	10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培训对法院系统带来的影响力	持续提升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员学法用法程度有所提升	≥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	183.00	18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	183	1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总目标,守为民初心、担公正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在全区法院绩效考核指标中名列前茅,圆满的完成了自治区疫情督导任务。完成了全年的办案任务。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总目标,守为民初心、担公正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在全区法院绩效考核指标中名列前茅,圆满的完成了自治区疫情督导任务。完成了全年的办案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档案	105 件	105 件	4.55	4.55	
		数量指标	采购涉密电脑、打印机、刻录设备数量	25 台	25 台	4.55	4.55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630 件	610	4.55	4.41	
		数量指标	每月网络维护次数	每月 5 次	每月 5 次	4.55	4.55	
		数量指标	审判专业会议	>=5 次	5 次	4.55	4.55	
		质量指标	档案电子标签完成率	1	1	4.55	4.55	
		质量指标	历史档案保管修复利用率	≥95%	95%	4.55	4.55	
		质量指标	法院汽车的维修和保养率	1	1	4.55	4.55	
		质量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0%	80%	4.55	4.55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执行进度	按月完成 8.34%	8.31%	4.5	4.46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183 万元	183	4.55	4.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运行速率提升,审判效率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调档速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阅档当事人及其他机关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8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320.00	3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3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总目标，守为民初心、担公正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在全区法院绩效考核指标中名列前茅，圆满的完成了自治区疫情督导任务。完成了全年的办案任务。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总目标，守为民初心、担公正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在全区法院绩效考核指标中名列前茅，圆满的完成了自治区疫情督导任务。完成了全年的办案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考核发放人数	21 人	21	5	5	
		数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人数	45 人	45	5	5	
		数量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资金全额使用情况	1	1	5	5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档案上传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月考核发放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执行进度	按月完成 8.34%	按月完成 8.34%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320 万元	32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提升社会公信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发放绩效工资满意度	=100%	100%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的满意度	=100%	100%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90%	90%	3.34	3.34		
总分						100	100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81.00	8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8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 81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8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审判执行工作的各个流程，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500 件	1659	5.6	5.6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1300 件	1644	5.6	5.6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档案上传率	1	1	5.5	5.5	
		数量指标	审判专业会议	≥4 次	12	5.5	5.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99.1%	5.6	5.6	
		质量指标	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1	1	5.5	5.5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2.2%	5.5	5.5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执行进度	按月完成 8.34%	100%	5.6	5.6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81 万元	81 万元	5.6	5.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对法院社会公信力的影响	持续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案件当事人满意率提高，保障司法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15.6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00	258.00	25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	258	25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财政下达拨款 258 万元，实际执行 258 万元，执行完成率 100%。书记员配备到位，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履职到位，法官能集中精力做好司法裁判，有效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司法绩效按照绩效考核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增加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起到重要作用。			1、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书记员配备到位，履职到位，法官能集中精力做好司法裁判，有效提高审判工作质量。 2、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增加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发放金额	258 万元	258 万元	6.5	6.5	
		数量指标	考核发放人数	68 人	68 人	6	6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月考核发放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津贴补助覆盖率	达到 95%以上	100%	7.5	7.5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执行进度	按月完成 8.34%	100%	7.5	7.5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	258 万元	258 万元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提升社会公信力	持续提高	100%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持续提高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3	3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16.5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62.00	6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	62	6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紧紧围绕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切实履行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责,保障人民的司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保证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顺利。2020 年当年安排财政项目资金 6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098 件(含旧存 19 件),其中新收 1079 件,同比上升 26.64%。已结 1085 件,同比上升 25.87%。结案率 98.82%,同比上升 0.98%, 结收比 100.56%, 同比下降 0.61%。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提升,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度大于 90%。法院审判工作有力惩处了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p>				<p>我院紧紧围绕新疆长治久安总目标,切实履行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有序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650 件	1085	5	5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750 件	1098	5	5	
		质量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息诉率	≥80%	94.53	5	5	
		质量指标	信息化应用率	≥85%	98.55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98.82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执行进度	按月完成 8.34%	8.34%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62 万元	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对法院社会公信力的影响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x]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	192.00	19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1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严格按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绩效考核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法院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广大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法院人员的职业荣誉感,使干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提高了法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勤法官基本权利,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遏制了法官腐败现象的产生,有力推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开展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推动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为法院顺利组建审判团队,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p>				<p>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法官助理选任情况和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基层法院1:1:1的配备比例,以及人员不能全员在岗情况等,对缺额书记员采用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补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	≥95%	≥95%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95%	≥95%	5	5	
		数量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率 (%)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月考核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考核发放进度	按月完成8.34%	8.34%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192万元	192	10	10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社会公信力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x]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62.00	6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	62	6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到 12 月 31 日, 我院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62 万元, 完成执行率为 100%。			办案业务经费按照自治区高院的相关要求及当地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现自治区财政厅按照给予 62 万/年的标准下拨执行工作正常进行, 使办案人员的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维护费、通讯费、人民陪审员费等相关费用需要得到保障。年底前执行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180 件	522	7.14	7.14		
		数量指标	审判专业会议次数	>=10 次	10	7.14	7.14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80 件	529	7.14	7.14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68%	7.14	7.14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息诉率	≥85%	86.29%	7.14	7.14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执行进度	按月完成	8.34%	8.34%	7.14	7.14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62 万元	62 万元	62 万元	7.16	7.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对法院社会公信力的影响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以上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00	169.00	16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	169	16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到 12 月 31 日, 我院法院人员经费支出 169 万元, 完成执行率为 100%。				根据法院工作性质, 按规定机关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原则上应予以补休, 不能补休的, 应当给与补助; 严格按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 保障社会化购买书记员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 提升了法院干警的职业荣誉感, 对于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依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实施方案, 发放司改绩效奖金。经测算, 以上安排资金投入共为 169 万元, 由财政全额拨付, 按月按季度考核发放,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95%	100%	8.3	8.3	
		数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	≥9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月考核发放率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考核发放进度	月完成进度 8.3%	8.3%	8.3	8.3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169 万元	169 万元	8.5	8.5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社会公信力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满意度指标	提高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
----	-----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